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政治〔2017〕189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陈一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泉州城建集团、文旅集团、金控集团、交通发展集团、水务集团：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陈一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
(泉委组干〔2017〕82号)，经中共泉州市委研究决定：

陈一字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

蔡伟忠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
杨国平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黄冬青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

杨钊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
张清海同志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

林昌地同志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
石清辉同志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吴燕虹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
肖广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黄志岗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傅子能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林丁富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王加富同志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；
陈小芬同志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刘发国同志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方庆强同志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
吴移来同志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各所出资企业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7月31日印发
